

澄迈93岁老人邱世兴创办广播站义务宣传禁毒已3年—— “全县无一人吸毒，是我们的心愿”

H禁毒，我们在行动

■ 本报记者 李佳飞 通讯员 李健

“我和新云村的老人们，一定紧跟县委的部署，更加艰苦深入地做工作，为禁毒斗争作出新的贡献！”“我提一个建议：把禁毒工作纳入‘双创’工作来抓。”……这是一封93岁老人的来信，收信人是澄迈县的县长。

写信的老人名叫邱世兴，是澄迈县金江镇新云村老人梦广播站的站长。本应享受天伦之乐的他，带头创办老人梦广播站，每天义务宣传禁毒知识。

10月1日，澄迈县委副书记、县长吉兆民在来信上作出批示，高度肯定了老人的建议，并要求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分析研究，将禁毒工作列入“创文”范畴统筹考虑。

人员成功戒毒。

广播站的事迹经媒体报道后，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尊重和好评，获评2015年“感动海南”十大集体荣誉称号，邱世兴还获评全国关心下一代先进工作者称号。

破茧为蝶

一对一感化歧途浪子

在开展禁毒宣传工作中，广播站还实行“一帮一”结对模式，将吸毒人员分摊到每一位成员的头上，有针对性地与他们开展谈心活动。有些染毒人员抵触情绪大，故意避而不见，可老人们不气馁，找机会与他们交流，给他们讲道理，以真情获取他们的信任。

今年4月，广播站的老人们经请示获批准来到澄迈县太平戒毒所，看望并教育村内6名染毒人员。老人们

从家庭、父母、个人前途、社会责任等层面，并结合村中成功戒毒人员的例子，对染毒人员进行谆谆教诲。染毒人员在老人们的劝说下深受感动，纷纷表示一定不辜负家人和乡亲的期望，坚决戒掉毒品，重新生活。

截至目前，我们村已经有4人戒毒成功并回归正常生活，今年我们的目标是再让3名吸毒人员成功戒毒。”邱世兴说。

聚沙成塔 点滴凝聚禁毒力量

许多对毒品深恶痛绝的乡亲也表示想加入广播站，为抗击毒品出上一份力。

广播站成立以来，“七老”不仅在新云村开展禁毒宣传，还走出村子对外宣传，至今已经先后走过了长安片区新田村、南墩村、宋岭村、长坡村等

33个村。

村里的个体户邱明俊得知老人们没车辆出行不便后，便自告奋勇地当起了志愿者，将自己的车辆用作宣传车义务送老人们开展宣传。“七老年纪那么大了还如此上心，我作为村民本就应该尽到护送他们的义务。”

今年9月14日，“新云村青年禁毒先锋队”正式成立，该村63名青年在写有“积极参加打击毒品斗争，为创建卫生文明和无毒新云而奋斗”的誓言墙上签下自己的名字，成为村中打击毒品犯罪活动的一支坚实力量。

“我们村一个广播站的力量毕竟还是有限。”提及写给县长的信，邱世兴表示，希望澄迈县可以将禁毒工作纳入“双创”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加大宣传力度，举全县之力打赢这场禁毒人民战斗。“全县再无一人吸毒，是我们的心愿。”

(本报金江10月31日电)

百余入昔日状告政府 经协调如今同意撤诉

本报那大10月31日电 (记者易宗平 通讯员李雪刚)曾经轰动一时的百名原告状告政府案，如今尘埃落定。记者今天从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获悉，郑某等105名原告正式向法院递交了撤回行政复议系列案的申请书，经合议庭合议，同意了原告的撤诉申请。

10月12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由7名法官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合并审理了郑某等105名原告状告海南省人民政府、儋州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暨行政复议系列案。该系列案是由郑某等原告向被告儋州市政府申请公开征地公告、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安置人员名单及补偿金额等信息，且经复议程序后而引发的诉讼。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该系列案审理的审委会专职委员黄海浪，带领合议庭成员多次和儋州市人民政府及原告进行协调。经多次沟通协商，促使儋州市人民政府向原告作出《关于原告郑某等105人申请市政府信息公开一案的答复函》。函复原告申请公开的儋州市白马井镇“塘田地”被征收(用)的相关信息，以及因该地被征收(用)而作出补偿安置等相关资料依法予以公开。原告得到满意答复后，遂向法院申请撤回该系列案的起诉。

海口“猎鼠行动” 35名嫌疑人落网

本报海口10月31日讯 (记者良子 通讯员章鹏彪)10月1日至10月28日，海口市公安局秀英分局便衣警察大队共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35人，缴获被盗电动车、手机等涉案物品和撬锁作案工具一批。

近期，秀英便衣警察大队按照分局党委的指示要求，结合海口市公安局打击“盗、抢、骗”和“猎鼠”等专项行动的统一部署，重拳打击辖区内的违法犯罪行为。

10月27日6时许，秀英便衣警察大队在书场村9队巡逻抓获一名盗窃汽车嫌疑人黄某苗(男，23岁，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人)，当场缴获被盗小轿车一辆和作案工具一批。

10月24日凌晨3时许，秀英便衣警察大队在书场村八队捣毁一吸毒窝点，抓获陈某龙等6名吸毒嫌疑人，当场缴获来历不明的手机8部、作案工具一批和毒品(开心果)16粒。

10月22日11时40分，秀英便衣警察大队在科技大道抓获一名盗窃电动车嫌疑人(罗某伟，男，26岁，海南儋州人)，当场缴获被盗电动车一辆和作案工具一批。

假冒工程承包商在海口诈骗30万元 一男子获刑3年5个月

本报海口10月31日讯 (记者丁平 通讯员王禄文 梁依)为了快速挣钱，四川井研县男子邓某某在海口假冒珍珠湾风情小镇建设工程的总承包商，以外包工程需要缴纳保证金为由，骗取30万元。日前，海口美兰区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邓某某有期徒刑3年5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

2015年10月28日下午，邓某某在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吗某咖啡馆二楼大厅内，冒充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提蒙镇珍珠湾风情小镇建设工程的总承包商，以外包工程需要交纳30万元的质量保证金为由，诈骗被害人黄某某30万元人民币。当日，被害人黄某某分两次将30万元人民币交给邓某某。

半个月之后，黄某某经实地查看，发现该工程的总承包商不是邓某某，遂发现被骗。2015年11月17日，被害人黄某某将邓某某扭送至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分局。

美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邓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30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鉴于被告人邓某某自愿认罪，依法从轻处罚。

老街新生



近日，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街道大同里社区，社区居民享受午后生活，小巷墙壁上的手绘壁画讲述着中华传统故事。

据了解，海口市“双创”工作开展以来，大同里社区各条背街小巷铺设了火山岩石板路面、粉刷了墙面、安装了体育设施、新建了花坛座椅、新装了路灯、新建了排水管，老社区实现了新生。

海口市规划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将来还打算在原布艺街的百米长廊打造火山文化、布艺文化街区。“请当地老人讲述布艺街的历史故事，搜集相关的文字和图片资料，再将故事手绘在小巷长廊的墙面上，让布艺文化永远留在大同里，成为大同里社区的‘名片’之一。”

(本报记者 袁琛 摄)

拍婚纱照坠摔桥底 河南游客获赔近5万

本报三亚10月31日电 (记者陈雪怡)一对新人游客在三亚拍婚纱照时不慎从高处坠落摔伤。近日，经三亚市旅游质监、旅游法庭、旅游警察、工商等多部门联合调解，婚纱店与游客达成赔偿协议，婚纱店除垫付伤者医疗费外，再支付47000元作为赔偿，游客对三亚的旅游服务表示感谢。

河南游客小高介绍，今年8月底，他与未婚妻小杨来到三亚拍婚纱照，在小东海一座情人桥取景时，摄影师为了理想的拍摄效果，让他和小杨倚靠在桥链上，未料桥链突然断开，两人向后倒了下去，坠落至两三米深的桥下。小高擦伤了手掌，但小杨却摔在礁石上，后被紧急送往省第三人民医院，经检查发现小杨胸椎8处压缩性骨折。

小高向婚纱店提出赔偿要求，要求除垫付医疗费用外，再支付5万元赔偿金，婚纱店不同意。

双方就赔偿事宜协调不下，小高选择向三亚旅游部门投诉。三亚旅游质监、旅游法庭、旅游警察、工商等多部门联合行动，经过努力，10月29日，双方终于达成调解协议：由婚纱店向小高一次性支付赔偿金47000元，小高不得再向婚纱店主张任何赔偿权利。双方对调解结果都表示满意。

“三亚的旅游部门真诚、负责、贴心，令人感动，游客来了能够感受到安全和放心，我们以后会常来三亚。”小高说。

H求真

澄清谬误 明辨是非

屯昌2岁走失女孩掉进水井？ 警方：纯属谣言，女孩仍下落不明，正组织下一步搜查

本报屯城10月31日电 (记者邓钰)家住屯昌县南吕农场三队的2岁女孩吴伊晴于10月27日11时在家门口玩耍时走失。网上传出消息称，有人发现这名女孩掉落水井。经记者向屯昌警方求证得知，此消息为谣言，小女孩目前仍下落不明。屯昌警方已举行案情分析会，正组织下一步搜查工作。

据悉，吴伊晴于2014年6月29日出生，身高约85厘米，体重约15

公斤，胸口上方七八厘米处有一紫红色胎记。10月27日，吴伊晴在海南省屯昌县南吕农场三队吴淑富家门口玩耍时走失，经多方寻找至今未果。走失时，她梳着4条小辫子，上身着白色无领长袖衣，下身着小短裤。

辖区屯昌昌南派出所负责人介绍，警方自10月27日接到孩子走失的警情后，立即展开调查工作。目前，屯昌县警方已连续多日组织当地

群众搜寻农场、森林、水塘、水井等地，同时，调取查看南吕农场及附近路段的监控录像，排查事发当天路过的摩托车、货车、小轿车等车辆，仍未发现吴伊晴身影。此外，警方对吴伊晴父母的DNA进行了采集，以开展进一步调查。

截至记者发稿时，搜寻工作仍在继续。警方呼吁广大市民，若发现相关线索，请迅速与警方联系，联系电话：13518020246、13976612762。



吴伊晴。(屯昌昌南派出所供图)

在电子秤小数点后少输个“0”，可多算钱？

相关部门：这种作弊电子秤目前海南尚未发现

本报海口10月31日讯 (记者王培琳)近日，微信朋友圈一篇关于菜市场电子秤作弊的文章引起不少市民不安。文章称，市民买菜时，在电子秤上是否输入单价小数点后面的“0”，结账金额并不相同。对此，记者走访海口各大农贸市场体验电子秤的使用，并采访省质监局等相关部门了解到，目前这一情况在海南没有出现。

微信文章里这样介绍：22元/公斤的鱼，如果在电子秤单价栏输入的是“22”元，即使真实价格是“8.33”元，

显示的价格也会是整数“9”元；如果输入的是“22.0”元，显示的价格则可能是“8.4”元；如果输入的是“22.00”元，显示的价格才是“8.33”元。

10月28日，记者走访龙舌坡、白龙南等农贸市场发现，市场内使用电子秤的商家，在输入单价时，均会输入到小数点后两位。“输入整数还是输入小数点后两位，可以自己决定，因为有些菜单价不是整数，所以我们输入到小数点后两位。”龙舌坡市场一位卖猪肉的摊主告诉记者，其实输入整数和输入到小数点后两位，最

后的金额是一样的。

记者当场操作了一家摊位的电子秤，鸡蛋单价为12元/公斤，挑选6颗鸡蛋后，记者在单价栏输入“12.00”，金额显示为“6.84”元。记者重新输入“12”，金额显示依然为“6.84”元，并没有出现如微信文章里描述的自动跳为7元。记者同时发现，每个农贸市场都设有公平秤，供市民使用。

对此，海南省计量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作弊秤是质监部门重点防范的区域，目前，输入单价时因小数点

位数不同，而导致最终金额不同的电子秤，省计量所还未在海南发现。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处相关负责人也表示，目前我省在严查作弊电子秤，并在三亚、海口等地为市场发放“放心秤”。同时，各市场商贩的电子秤需要送质监部门检测，检测合格会发放合格标志，市民在市场购物时可以察看商家使用的电子秤是否在显眼部位贴有检验合格标志。此外，市民可以在有疑问时使用公平秤，如果依然有疑问可以拨打12365进行投诉举报。

火灾隐患重重 琼海一商场被罚5万

本报嘉积10月31日电 (记者赵优 通讯员樊晓)因消防设施、器材损坏，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封闭，近日，琼海一商场受到琼海消防支队依法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近日，琼海消防支队监督检查员对位于嘉积镇金海北路的琼海百汇百货商场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商场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损坏；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堵塞、封闭。这些火灾隐患已不具备扑救初起火灾和安全疏散条件，如不及时消除，容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对此，支队监督检查员当即对商场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指明消防安全重要性，并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展开受案调查。

经调查违法事实属实后，该支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给予琼海百汇百货商场处人民币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商场负责人表示，一定认真吸取教训，严格按照消防部门要求对安全隐患问题进行彻底整改。